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轶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4,561.52 万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868.49 万元，置换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 693.03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948,91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5,931,880.00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另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

街 19 号（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B1）”变更为“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瑞成道 2 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将《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提请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15,931,88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2,460,926.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开展不超过 2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